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 HZGH-2025-022

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森林修复)项目 (第二批)

公开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招标人: 白河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0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2
五、投标担保.....	14
六、投标.....	14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6
八、履约保证金.....	38
九、合同.....	38
十、合同的履约验收.....	39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39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9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40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4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H-2025-022

项目名称：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 术 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在仓上、冷水等 2 镇 13 个村，采取疏伐、割灌、修枝等措施实施森林修复项目 8000 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2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

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报名成功后，各投标人须在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hzghxmglyxgs@163.com，报名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确认，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

（3）投标人须在获招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林业局

地址：安康市白河县

联系方式：0915-7829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03 室

联系方式：17791959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联系方式：177919596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白河县林业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白河县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投标担保	无
11.	汇款账户	名 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帐 号：6105 0186 5800 0000 0059 注：招标服务费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12.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及特别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品政策	(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 <u> / </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 <u> / </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u> / </u>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1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

		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9.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林业
22.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1份，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函(格式)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1.3、分项报价表(格式)

1.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6、资格证明文件

1.7、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9、拟派项目组人员(格式自拟)

1.10、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11、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3、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4.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包括垃圾清扫转运费、管理费、设备费、培训费、人员交通食宿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4.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4.4、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5、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5.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5.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5.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规划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有效期:

2.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无效:

3.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磋商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到后宣布开启会开始签名报到。

1.2、介绍参加磋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1.3、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合格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特定资格条件：

2.3.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3.2、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

由本人持有)

2.3.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4、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6、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7、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7.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1.1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7.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7.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3.7.1.4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7.1.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7.1.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7.1.7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7.1.8 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7.1.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7.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7.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7.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7.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5、评审：

3.7.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7.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7.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7.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7.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8、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	60 分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构思及实施方案：

方案	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计 12 分； 实施方案较合理、较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计 9 分； 服务方案简略，操作性欠佳，计 6 分； 实施方案缺失，操作性差，计 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2、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等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 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计 12 分； 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较合理科学，较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计 9 分； 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粗略简单，提供的技术建议基本可行，计 6 分； 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理解不透彻，不能提供有效建议的计 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3、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节点清晰，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靠性强，计 12 分； 进度计划节点较清晰，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性较强，计 9 分； 进度计划节点不清晰，保证措施简略，可靠性一般，计 6 分； 进度计划缺失，保证措施空泛，可靠性差，计 3 分；
----	---

		未提供不计分。 4、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细节明确、针对性强，计 12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细节较明确、针对性较强，计 9 分； 措施一般、各环节配合一般、针对性一般，计 6 分； 措施简单、针对性差，计 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5、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 方案完善，保障措施详细，责任清晰，计 12 分； 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详细，责任较清晰，计 9 分； 方案粗略，保障措施简单，责任不清晰，计 6 分； 方案缺失，保障措施空泛，责任不清晰，可靠性差，计 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拟派项目组 人员	10 分	1、拟派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根据人员设置及分工、分配的响应程度。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团队组建较完整，管理较合理，具备职责分工，有一定的服务经验，能够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团队组建一般，管理及分工仅进行相关描述，仅具有经验，但不足以证

		明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得 4 分； 团队组建不够合理，管理欠缺，未进行明确分工，无相关经验得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主要机具、 设备	4 分	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 施工器具配置合理、完善得 4 分； 施工器具配置基本合理、比较完善得 3 分； 施工器具配置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有可实施性计 6 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计 4 分； 承诺内容简单粗略的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5 分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3.8.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8.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8.3 特殊情况处理：

3.8.3.1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

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8.3.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 服务方案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8.3.3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9、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9.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9.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10、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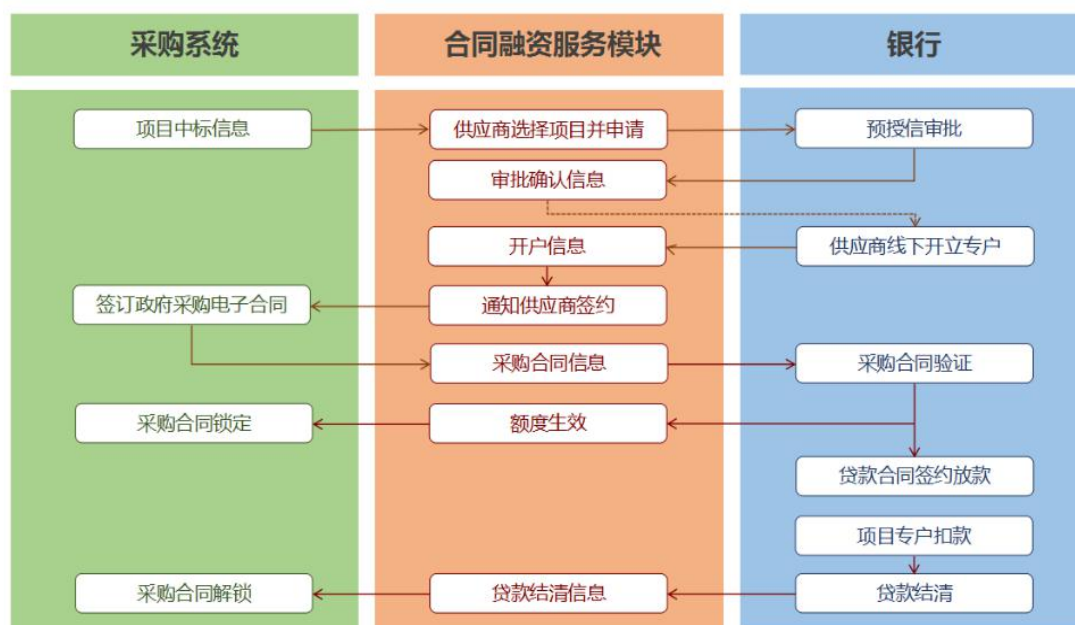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

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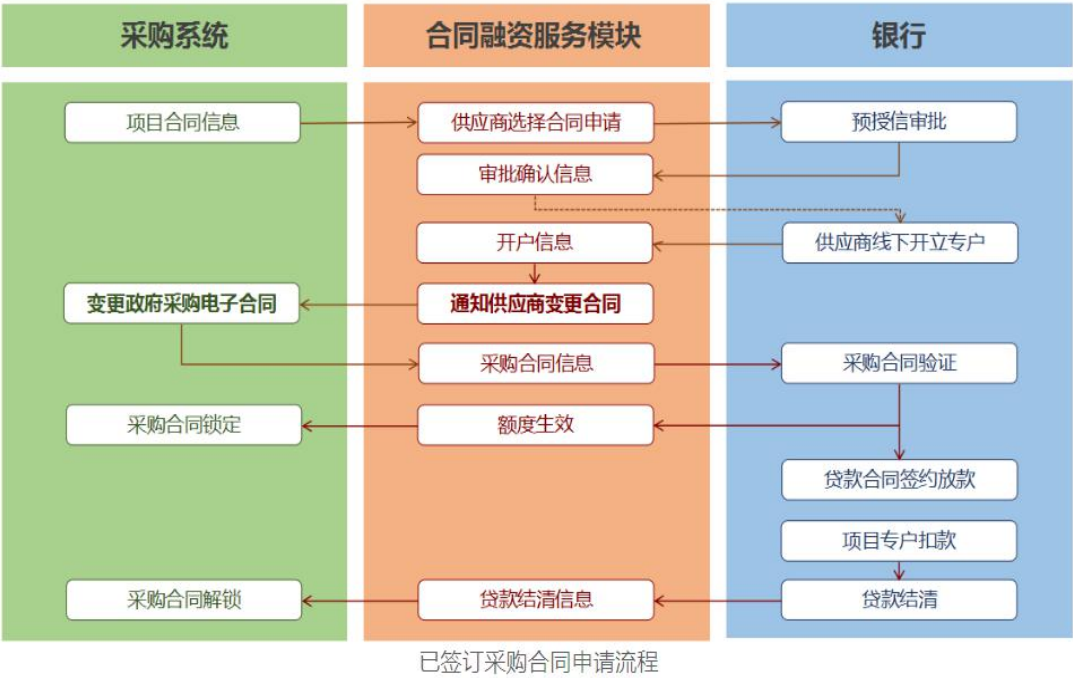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银行贷款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 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 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	-----	----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 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4、定标

4.1、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

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弃中标。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交纳。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 滥

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秦工，联系方式：029-87592321，地址：西安市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03 室。

3、投诉

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白河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近自然森林经营理论为依据,遵循森林生长发育和演替规律,通过对森林合理抚育,优化林地林木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抗逆能力,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各种生态过程,提高森林生产效能和生态服务功能,促进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建设可持续协调发展。

2. 设计目的

通过对现有中幼龄林实施抚育,增强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善区域气候和美化生态环境能力;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提高林木抗逆能力;增加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提高林地生产力,提高森林碳汇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的多种功能,满足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森林抚育应达到以下几方面的目的:

(1) 调整林分组成:对于树种杂乱,生产力低下,目的树种优势不明显的林分类型,通过森林抚育,调整林分树种组成,降低非目的树种在林内的比重,使目的树种逐渐取得优势。

(2) 优化林分结构,增强森林的生态功能:增强森林的生态和社会功能。增加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提高林地生产力,提高森林碳汇能力。对于天然更新起来的中幼龄林,通过抚育,使林分具有适中的密度和郁闭度,通过抚育达到合理的林分结构,进而提高森林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缓解温室效应的生态功能,增强森林美化生态环境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的多种功能,满足社会的多样化需求。

(3) 降低林分密度,改善林木生长条件:对于密度过大的中幼龄林,单株林木生长营养空间不足,通过森林抚育,使森林在不同年龄阶段具有合理的密度和生长空间,同时,加速林下枯落物的分解,提高土壤肥力,为保留木创造良好的生长条件。

(4) 促进林木生长:对于中幼龄林,通过抚育,扩大保留木营养空间,使保留木

树冠得到扩展，枝叶量增大，提高林木生长空间。

(5) 提高林分质量，改善林分卫生状况：对于中幼龄林，通过森林抚育，清除影响林木生长枯立木、濒死木、风折木等，改善林分状况，提高林分质量。同时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改良林内通风和光照条件，减少病虫害危害蔓延，提高森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3. 设计原则

(1) 近自然森林经营原则：即按照森林的自然生长、发育、演替规律进行森林管理和抚育，使其逐步形成垂直结构复杂，水平结构合理，拥有天然更新幼树和大量优势林木的异龄复层林，提高森林结构的复杂性，丰富森林群落的生物多样性，增强森林群落的稳定性和生产及生态功能的高效性。

(2) 可持续森林经营原则：即以森林可持续经营理论为依据，通过对森林进行管理和抚育，长期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物种的生物多样性，改善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活力，不断增强森林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对林产品和服务功能需求的供给能力，保障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持续协调发展。

(3) 生态优先原则：即以生态学理论为依据，通过对森林进行科学抚育，不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抗逆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在维持生态平衡过程中的调节器作用，有效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在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灾减灾和缓解温室效应等方面的服务功能。

(4) 因林制宜原则：即在森林抚育过程中，要根据森林树种的生态学特性、林分密度、林龄和立地条件等生物及自然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森林抚育方法、抚育方式、抚育起始时间、抚育间隔期和抚育强度；通过森林抚育，使林内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有利于林下地被物的分解和土壤肥力的提高，有利于林下天然更新和林木生长。

4. 设计依据

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
- [7]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2014 年 11 月修正）；
- [8]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2021 年 11 月颁布）；
- [9]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9 月颁布）

4.2 技术标准

- [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2]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3] 《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 1474-2021）；
- [4]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DB/T 38590-2020）；
- [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GB/T 45088-2024）；
-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7]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 [8]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 号）。

4.3 其他文件

（1）安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25〕217 号）；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 号）；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和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53 号）。

5. 森林抚育实施地点和范围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白河县仓上镇仓坪村、灯塔村、东庄村、槐坪村、农庄村、裴家村、天宝村，冷水镇川大社区、三院社区、小双村、星义村、兴隆村、中皇村共涉及 2 个乡镇 13 个行政村，90 个小班，小班总面积 8216 亩，可作业面积 8000 亩。

6. 森林抚育作业要求

根据项目区内的林分类型、特点及作业措施要求，抚育方式确定为综合抚育，抚育方法确定为疏伐+修枝+割灌、疏伐+割灌。

(1) 疏伐：根据要求，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伐木者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 厘米，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并在间伐过程中减少对保留木的损害。

疏伐原则为“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伐除目标对象有枯死木、濒死木；对保留木周边胸径 5 厘米以下的幼树或生长不良的个体进行适度伐除。同时清除风折、风倒、冰冻、雪压木，清除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被害木，提高林地抗逆能力及生态功能。

(2) 修枝：修枝对象，幼龄林主要针对目的树种的后备目标树进行修枝，中龄林针对目标树和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进行修枝，修枝株数强度要达到 50% 以上。修枝后要同疏伐一样，将修剪的树枝沿等高线整齐平铺堆放。

(3) 割灌：对于灌木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小班，进行割灌。割灌以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为中心，割除周围 1~1.5m 范围内影响其生长的杂灌，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藤本植物需全部清除。割灌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cm，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下经济作物、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4) 剩余物处理与林地清理：采伐剩余物处理伐后将采伐剩余物短截并平铺在林

内。

注意事项：（1）为了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增强森林的各种生态效能，林中的珍稀保护树种和珍稀灌木应予以保留；（2）不能因森林抚育形成新的天窗和林中空地；（3）注意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经验收及整改合格后，按合同要求及时向施工单位拨付施工费用。

三、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四、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文件编号: HZGH-2025-022), 在白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白河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方案

附件 2—服务承诺

附件 3—合理化建议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_____。

6、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元。

第六条 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

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4、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 HZGH-2025-022

正/副本

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森林修复)项目 (第二批)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拟派项目组人员（格式自拟）
10.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1.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03 室 电 话：029-87592322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年)	服务期限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6. 资格证明文件

6.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1.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1.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6.3、特定资格条件：

6.3.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格式后附)

6.3.2、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格式后附)

6.3.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标段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标段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03室 电 话：029-87592322

第 68 页

7、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拟派项目组人员（格式自拟）

10、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1、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为政府采购 我们更专心

做政府采购 我们更用心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03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7592322

电子邮箱：hzghxmglyxgs@163.com
